

明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108年9月26日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8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9年1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90004344號備查

民國9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6年8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60123395號備查

民國96年7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6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3年10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30131797號文備查

民國93年7月6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91年11月12日教02-0055號簽呈核定

民國91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訂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各系所為範圍，需經對方同意或另定校際合作辦法。
- 第三條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應徵得院系(所)主管之同意，並送教務處登錄審核。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暑期課程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時須經其原修業學校之同意，並提交同意書，其選讀科目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為原則，並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或有實習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八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